

提取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最後還款日期：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年息12%。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業及健康護理食品的貿易、分銷及製造；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放貸服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商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構成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將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人已對目標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貸款旨在提升其短期現金流量。因此，貸款人並無就其償還貸款尋求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認為，經考慮當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5% 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貸款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丁萍英女士，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貸出之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而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